

索朗尼玛、次仁罗布等与旦达、松巴珠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二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9-12-23

浏览：234 次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书

(2019)藏05刑终9号

原公诉机关暨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西藏自治区琼结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索朗尼玛,男,藏族,1996年7月18日出生,小学文化,务农,住西藏米林县。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买卖枪支罪,2018年2月24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4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山南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梅鸿,山南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次仁罗布,男,藏族,1997年4月15日出生,小学文化,务农,住西藏米林县。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买卖枪支罪,2018年2月24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4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山南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顾正伟,山南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扎西次嘎,男,藏族,1983年7月20日出生,小学文化,务农,住西藏林芝市。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2018年3月1日,琼结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取保候审,2018年4月27日,琼结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2019年1月11日,琼结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其曾因盗窃罪于

2011年8月7日被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2013年7月5日，刑满释放。2019年7月11日，我院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2019年10月10日被我院决定逮捕，由琼结县公安局执行。

指定辩护人都勇，山南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洛桑赤列，男，藏族，1986年10月22日出生，小学文化，务农，住西藏林芝市。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2018年3月1日，琼结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取保候审，2018年4月27日，琼结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2019年1月11日，琼结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2019年7月11日，我院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2019年10月10日被我院决定逮捕，由琼结县公安局执行。

辩护人何苗，北京市大成（拉萨）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县永强，北京市大成（拉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布加吉，男，藏族，1978年8月9日出生，不识字，务农，户籍所在地西藏昌都市左贡县，住西藏林芝市。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2018年4月4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4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山南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凌霄，山南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原审被告旦达，男，藏族，1988年11月28日出生，初中文化，务农，户籍所在地西藏朗县，住西藏山南市桑日县。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2018年2月24日被刑事拘留，于2018年4月2日，琼结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同年4月27日，琼结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2019年1月11日琼结县人民法

院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2019年7月11日，我院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松巴珠，男，藏族，1980年8月10日出生，小学文化，牧民，住西藏米林县。因涉嫌非法买卖枪支罪，2018年3月3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4月2日被逮捕。2019年1月11日，琼结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2019年7月11日，我院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

西藏自治区琼结县人民法院审理西藏自治区琼结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索朗尼玛、次仁罗布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买卖枪支罪，原审被告人扎西次嘎、洛桑赤列、布加吉、旦达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审被告人松巴珠涉嫌非法买卖枪支罪一案，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藏0524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原审被告人索朗尼玛、次仁罗布、扎西次嘎、洛桑赤列、布加吉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9月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次仁央宗、书记员卓玛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索朗尼玛及其指定辩护人梅鸿、上诉人次仁罗布及其指定辩护人顾正伟、上诉人扎西次嘎及其指定辩护人都勇、上诉人洛桑赤列及其辩护人何苗、上诉人布加吉及其指定辩护人凌霄、原审被告人旦达和松巴珠，翻译人员巴桑旺堆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2018年1月左右，被告人索朗尼玛与扎西次嘎、洛桑赤列、布加吉在林芝商量前往琼结县境内猎捕獐子（马麝），并先后两次共同购买钢丝制作猎捕獐子（马麝）的钢丝套后，坐着扎西次嘎的车到达琼结县雪康村山脚下，下车后扎西次嘎去停车等候。其余三人上山去放置猎捕獐子（马麝）的钢丝套，当天下午16时左右三人下山联系扎

西次嘎接应，四人坐车直接回到山南市。在山南市同鑫宾馆住了几天后，索朗尼玛、扎西次嘎、洛桑赤列、布加吉四人又前往琼结县雪康居委会山上查看之前放置的钢丝套有无套住獐子（马麝），洛桑赤列负责开车将三人送到雪康山脚下，在琼结县城等待。索朗尼玛、扎西次嘎、布加吉上山看到他们事先放置的钢丝套套住了4只獐子（3只公獐子、1只母獐子），随即用匕首取下了三个麝香，三人共同将4只獐子的尸体埋在附近的石头下，并联系洛桑赤列前来接应，四人坐车前往拉萨找买家无果回林芝。在林芝，索朗尼玛、扎西次嘎、洛桑赤列、布加吉四人将三个麝香以25000元的价格卖给一个回族人，所得赃款中扣去洛桑赤列事先所垫开支5000元，剩余20000元被四人平均分配，并已挥霍。

过了几天，索朗尼玛、扎西次嘎、洛桑赤列、布加吉四人又商量前往琼结县雪康村查看之前放置钢丝套有无套住獐子（马麝），途中扎西次嘎因使用伪造的驾驶证被桑日县交警扣留。索朗尼玛、洛桑赤列、布加吉三人开着扎西次嘎的车前往雪康村事先放置钢丝套的地方，到山下后，洛桑赤列去附近停车，索朗尼玛、布加吉二人上山查看，发现套住了3只母獐子（马麝），二人随即将獐子的尸体埋在附近的石头下，联系洛桑赤列接应，三人坐车直接回林芝。

2018年2月左右，索朗尼玛和次仁罗布为猎捕獐子（马麝），从被告人松巴珠处以19500元的价格购买一支小口径步枪和53发子弹。同年2月的一天，索朗尼玛和次仁罗布带着小口径步枪和53发子弹、一把匕首，在山南市购买钢丝制作了钢丝套，到琼结县雪康村山上放置钢丝套陷阱。当天晚上就住在山上，第二天去查看钢丝套陷阱有无套住獐子时，发现套住了1只母獐子（马麝），二人将獐子的尸体埋在附近石堆下。在返回泽当的途中，索朗尼玛和次仁罗布将枪和53发子弹藏在琼结县下水乡香达村垃圾箱附近。

2018年2月22日，索朗尼玛、次仁罗布、旦达三人再次商量去猎捕獐子（马麝），当晚住在山南市同鑫宾馆。第二天中午12时许，索朗尼玛、次仁罗布和旦达骑着旦达的摩托车前往琼结县雪康村，途经琼结县香达村时，索朗尼玛和次仁罗布让旦达在路边等候，他们两个去取事先藏在香达村附近垃圾箱旁的枪和子弹，然后三人继续前往雪康村山上猎捕獐子（马麝）。三人发现山上有獐子，索朗尼玛朝獐子（马麝）开了一枪，未打中，看到附近有人后随即逃跑。

索朗尼玛和次仁罗布在逃跑途中被群众抓到并报案，移送琼结县公安局。旦达骑着摩托车逃回山南市同鑫宾馆，经琼结县公安局民警电话通知后到案。扎西次嘎于2018年2月28日在林芝市巴宜区布久乡派出所被琼结县公安局民警抓获，松巴珠于2018年3月3日在林芝市米林县抓获。布加吉于2018年4月4日在比如县被琼结县公安局民警抓获。

另查明，松巴珠在本案中买卖的一支小口径步枪及53发子弹系三年前从其去世的哥哥强久处所得，松巴珠一直将该枪和子弹藏匿于自己家中。索朗尼玛和次仁罗布主动向被告人松巴珠提出需要购买枪支后，松巴珠将其藏匿于家中的一支小口径步枪及53发子弹以19500元卖给索朗尼玛和次仁罗布，当时支付12000元，双方约定剩余7500元日后支付，无具体期限。松巴珠并不知情索朗尼玛和次仁罗布购买此枪用途。山南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疑似枪支(2018-01-003-J1)是河南省焦作市中州机械厂生产的“健胃牌”5.6mm制式小口径运动步枪，50枚疑似子弹(2018-01-003-J2)均为重庆长江电工厂生产的双环牌5.6mm制式小口径步枪弹的枪弹检验鉴定书。

再查明，2018年3月15日，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出具的【2018】藏林司鉴字第00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送检贰份动物毛发，属同一个物种，即国家Ⅰ级保护动物马麝，麝科的基准价值为

每只 3000 元，本次鉴定为贰只完整的马麝，折算经济价值共计 60000 元；2018 年 3 月 15 日，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出具的【2018】藏林司鉴字第 006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送检动物肢体 4 份和疑似毛发 3 份均属国家 I 级保护动物马麝且涉及柒只动物个体。麝科的基准价值为每只 3000 元，本次鉴定为柒只完整的马麝，折算经济价值共计 210000 元；

上述事实由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一、物证：

1. 小口径步枪一支、子弹 50 发证实，被告人索朗尼玛和次仁罗布从被告人松巴珠处非法买卖该枪支弹药的特征。

2. 现场提取的獐子毛、獐子尸体证实，被告人索朗尼玛、洛桑赤列、扎西次嘎、布加吉、次仁罗布以放置钢丝套陷阱的方式非法猎捕獐子（马麝），并将獐子尸体或残肢就地埋藏。案发后指认现场时从犯罪现场提取的马麝毛发、尸体。

3. 摩托车一辆证实，2018 年 2 月 22 日，被告人索朗尼玛、次仁罗布和旦达三人到琼结县雪康村猎捕獐子（马麝）时使用该摩托车作为交通工具的事实。

4. 涉案赃款 22000 元证实，变卖麝香后被告人洛桑赤列分得的 10000 元及被告人索朗尼玛和次仁罗布从被告人松巴珠处购买枪支所支付的 12000 元，共计 22000 元赃款上缴的事实。

二、书证

1. 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2018 年 2 月 23 日，琼结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琼结县琼结镇雪康村 1 组村长报案，并立案侦查的事实。

2. 移送案件通知书证实,2018年3月3日,米林县公安局根据法律规定,将被告人松巴珠涉嫌非法买卖枪支案件移送琼结县公安局管辖的事实。

3. 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及犯罪嫌疑人免冠照证实,被告人索朗尼玛、次仁罗布、旦达、松巴珠、扎西次嘎、洛桑赤列、布加吉的基本身份信息、体貌特征及达到刑事责任能力年龄的事实。

4. 到案经过、抓捕经过证实,被告人索朗尼玛、次仁罗布、旦达、松巴珠、扎西次嘎、洛桑赤列的归案经过。

5. 扣押决定书、照片、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证实,经法定程序,从被告人处扣押的款物以及从现场协助抓捕证人处调取到被告人作案时使用的小口径步枪一把及子弹50发的事实。

6. 健康体检表、体格检查表证实,被告人索朗尼玛、次仁罗布、旦达、松巴珠在入看守所前的身体检查状况为未见异常。被告人扎西次嘎患有梅毒、洛桑赤列患有乙肝传染性疾病,符合不宜羁押的条件。

7. 情况说明一份证实,琼结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在犯罪嫌疑人未归案时,按照犯罪嫌疑人所供述的名字制作笔录,待归案后,经核实,笔录中所涉及的犯罪嫌疑人索朗巴珠和松巴珠(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同一个人;犯罪嫌疑人布琼和布加吉(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同一个人;犯罪嫌疑人旦塔和旦达(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同一人的事实。

8. 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及现场提取物品照片证实,案发现场位于山南市××县西北方向山坡处和山坡对面的河滩处。琼结县下水乡措杰村委会往琼结县方向约两百米,琼措公路东南方向水渠处,北侧为下水乡措杰村委会,南侧为琼结县县城方向,东侧有一垃圾场,

西侧为山坡。现场已破坏。中心现场河滩处发现獐子（马麝）尸体、毛及毛发，拍照固定并提取的事实。

9. 现场指认笔录、现场指认照片证实，被告人索朗尼玛、洛桑赤列、扎西次嘎、布加吉、次仁罗布、旦达指认出琼结县琼结镇雪康村二组山上猎捕獐子（马麝）的犯罪地点、作案交通工具停放位置和捕杀獐子（马麝）时所使用过的钢丝购买的两个商店、马麝尸体埋藏地点、犯罪过程中所住过的宾馆等事实。

10. 辨认照片、辨认笔录 2 份证实，被告人索朗尼玛、洛桑赤列、扎西次嘎、布加吉相互辨认，被告人索朗尼玛、次仁罗布和旦达相互辨认等事实。

11. 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1）林中刑一终字第 10 号判决书、西藏波密监狱（2013）藏波监释字第 94 号释放证明书证实，2011 年 8 月 7 日被告人扎西次嘎因犯盗窃罪被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刑满释放。

三、证人证言

1. 证人米某的证言证实，2018 年 2 月 23 日，在雪康二组对面山上同二组村民一同将被告人索朗尼玛和次仁罗布控制，并从二人身上缴获一把小口径步枪的事实。

2. 证人索某的证言证实，2018 年 2 月 23 日山上放羊时听到枪声，并看到有三人在围捕獐子（马麝）的事实。

四、被告人的供述

被告人索朗尼玛、次仁罗布、扎西次嘎、洛桑赤列、布加吉、旦达及松巴珠的供述与辩解均证实，非法猎捕马麝的详细事实与先后四次到雪康村作案的经过，购买枪支的违法犯罪等事实。

五、鉴定结论

1. 【2018】藏林司鉴字第 005 号、第 006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经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鉴定，本案所涉动物为马麝，属于国家Ⅰ级保护动物，八只折算经济价值共计 240000 元。

2. 藏（山）公司鉴（痕）字【2018】第 003 号枪弹检验鉴定书证实，经山南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本案使用枪支为河南省焦作市中州机械厂生产的“健胃牌”5.6mm 制式小口径运动步枪，属于法定枪支。50 枚铅制疑似子弹均为重庆长江电工厂生产的双环牌 5.6mm 制式小口径步枪弹。

上述证据，经法庭当庭质证、认证，能够相互印证，来源合法有效，具有法律效力，予以确认。

原审认为，被告人索朗尼玛、扎西次嘎、洛桑赤列、布加吉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共同实施非法猎捕杀害 7 只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马麝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属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索朗尼玛、次仁罗布共同猎捕杀害 1 只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马麝，被告人索朗尼玛、次仁罗布、旦达共同实施猎捕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马麝的行为，也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索朗尼玛、次仁罗布、松巴珠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买卖枪支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人索朗尼玛、扎西次嘎、洛桑赤列、布加吉四人共同猎捕杀害 7 只马麝的犯罪行为，虽索朗尼玛提议去猎杀獐子，但真正促成实施犯罪是其他成员的积极参加、共同商量、共同出谋划策、共同出资，故该共同犯罪中不宜区分主从犯。被告人索朗尼玛、次仁罗布共同猎捕杀害 1 只马麝和被告人索朗尼玛、次仁罗布、旦达共同实施猎捕马麝行为的犯罪中，索朗尼玛提议并出谋划策，故认定该犯罪中的主犯。鉴于索朗

尼玛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索朗尼玛系视力四级残疾人犯罪，可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扎西次嘎到案后，如实交代其参与猎捕马麝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从轻处罚。但其 2011 年 8 月 7 日因犯盗窃罪被林芝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罚执行后其在五年之内再犯罪，且为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属于累犯，应从重处罚。

被告人洛桑赤列、布加吉先后两次到琼结雪康村参与猎捕马麝 7 只，但其到案后，如实交代参与猎捕马麝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从轻处罚。

被告人次仁罗布、旦达到案后，如实交代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次仁罗布、旦达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应比照主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被告人松巴珠到案后，如实交代其非法买卖枪支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具有坦白情节，并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从轻处罚。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原审认为野生动物资源归国家所有，本案被告非法猎捕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马麝 8 只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八条、第二十条之规定，破坏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不仅给生态环境资源造成了巨大的损害，而且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国家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之规定，应当承担赔偿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所造成的损失。故原告按照鉴定意见要求被告索朗尼玛和次仁罗布共同赔偿国家损失 30000 元的诉讼请求；被告索朗尼玛、扎西次嘎、洛桑赤列、布加吉共同赔偿国家损失 210000 元的诉讼请求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索朗尼玛、次仁罗布、扎西次嘎、洛桑赤

列、布加吉五人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符合本案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以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综上，为了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根据被告人具体犯罪动机、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之规定，判决如下：1、被告人索朗尼玛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两千元；2、被告人扎西次嘎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3、被告人洛桑赤列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4、被告人布加吉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5、被告人次仁罗布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两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6、被告人旦达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7、被告人松

巴珠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8、扣押的作案工具小口径步枪1支及剩余的50发子弹，涉案赃款22000元、摩托车1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9、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索朗尼玛、次仁罗布共同赔偿国家损失30000元，被告索朗尼玛、扎西次嘎、洛桑赤列、布加吉共同赔偿国家损失210000元，以上各被告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并上缴国库。10、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索朗尼玛、次仁罗布、扎西次嘎、洛桑赤列、布加吉公开向社会公众道歉。

宣判后，被告人索朗尼玛提出上诉称，其参与杀害獐子的数量总共为4只，其余都是他人设置的钢丝套上套住的，一审法院认定数量有误。其被群众扭送公安机关时，办案人员殴打并进行刑讯逼供。其辩护人对定罪没有异议，但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认为指控索朗尼玛猎杀7只獐子证据不足，现有证据只能证明索朗尼玛等人所放置钢丝套只捕猎到2只獐子，且经调查证实本案被告人上山放置钢丝套时，已有其他人放置的套子；2.索朗尼玛系残疾归案后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减轻处罚；3.公益诉讼赔偿的范围应以最终认定的捕杀獐子数量为准。

被告人次仁罗布提出上诉称，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对其实施殴打，存在刑讯逼供。同一现场进行了两次指认，其并未杀害獐子。一审法院量刑过重，请求二审从轻处罚。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在案证据不能认定次仁罗布猎杀了獐子，其第二次去现场只见到毛发，没有见到獐子。现场指认时，没有獐子尸体、残肢或血迹，侦查机关只提取了毛发；2.次仁罗布不构成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对枪支弹药的鉴定需经过鉴定、复核两个步骤，而本案的枪弹检验鉴定书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复核，不能作为定案依据；3.因无证据证明次仁罗布猎杀了马麝，所以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人布加吉提出上诉称，我们制作的钢丝套只有一种型号，且钢丝套只套住了2只獐子，一审法院量刑过重，请求二审从轻判决。其辩护人对定罪没有异议，但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 认为指控布加吉猎杀7只獐子证据不足，现有证据只能证明布加吉等人所下钢丝套只捕猎到2只獐子，且经调查证实本案被告人上山放置钢丝套时，已有其他人放置的套子；2. 布加吉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减轻处罚；3. 布加吉需要抚养两个小孩，赡养年迈的父母，其为家里的经济支撑，望从轻处罚。

被告人扎西次嘎提出上诉称，一审法院认定其非法猎捕7只獐子数量有误，其负责埋藏的1只母獐子和索朗尼玛、布加吉带来的3只公獐子都是套在别人设置的钢丝套上。一审法院未查清，请求二审查清事实。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 认定扎西次嘎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数量不清，公安机关的六次讯问笔录均显示，其只供认杀害4只獐子；2. 本案缺失核心物证钢丝套，难以证实獐子系被告人杀害猎捕的；3. 扎西次嘎只是购买钢丝，共同参与麝香的出售，并没有到山上安装钢丝套，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且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建议从轻处罚。

被告人洛桑赤列提出上诉称，一审法院没有认定其自首情节，当时因母亲生病在拉萨看病，接到乡派出所电话后立即回林芝主动到案了。一审认定獐子数量有误，其中3只獐子是套在别人设置的钢丝套上的，其没有杀害獐子，请求二审法院查清事实从轻判决。其辩护人对定罪没有异议，但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 一审认定洛桑赤列非法猎捕杀害7只獐子没有事实依据，只有被告人供述和鉴定意见书；2. 洛桑赤列具有自首情节，根据到案经过和讯问笔录均能证实其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3. 洛桑赤列系偶犯、初犯，家庭经济困难，且患有疾病需长期治疗，希望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旦达和松巴珠对一审法院判决没有异议，表示属实，并认罪悔罪。

二审检察员提出本案一审法院认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应维持原判。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亦没有意见。

二审审理查明，上诉人索朗尼玛、次仁罗布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买卖枪支罪，上诉人扎西次嘎、洛桑赤列、布加吉、原审被告人旦达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审被告人松巴珠涉嫌非法买卖枪支罪的事实与证据同一审基本一致，且经审理无变化，本院予以确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侵权事实清楚、证据亦充分，依照《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国家林业局第46号令）规定，核算野生动物基准价值等法律适用准确，本院亦予以确认。

另，原审被告人旦达经琼结县公安局民警电话通知，于2018年2月23日20时许到案。2018年2月28日，琼结县公安局民警同林芝市巴宜区布久乡派出所民警到上诉人洛桑赤列家中实施抓捕时，因洛桑赤列不在家，让其妻子打电话通知洛桑赤列到布久乡派出所。当日13时许洛桑赤列主动到布久乡派出所等候，后被琼结县公安局民警抓获归案。

二审提交和补充的证据有：林芝市巴宜区布久乡朵当村村委会的证明、山南市桑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等及洛桑赤列到案经过（补充）。

对于上诉人洛桑赤列的家属提交的林芝市巴宜区布久乡朵当村村委会的证明，因与本案事实无关联，不予采纳。上诉人扎西次嘎提交的桑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等，只能证明

其在2017年12月29日，因使用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被处罚的既定事实及因被扣留无法前往犯罪现场查看钢丝套有无套住獐子。

针对各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在一、二审中各自提出的辩解、辩护意见和公诉机关、二审检察员的意见，结合本案的全部事实和证据，本院综合分析评判如下：

1. 关于本案非法猎捕獐子（马麝）数量问题。经查，第一，结合各上诉人侦查阶段的供述。上诉人索朗尼玛供述，其和扎西次嘎、洛桑赤列、布加吉四人在琼结镇雪康村山上安置的铁丝套上捕到了7只獐子，取出三个麝香后尸体就地埋藏。其和次仁罗布在河滩树林里布置了11个铁丝套，发现套到了2只獐子，但尸体被狗吃了，只剩下毛发和肠子。上诉人扎西次嘎供认，捕到4只獐子。上诉人洛桑赤列供认，自己同索朗尼玛、布加吉、扎西次嘎一起制作了137个钢丝套，先上山去放置钢丝套，后去查看钢丝套有无套住獐子时，其开车等其他三人，其余三人带着3个麝香回来了。四人将麝香以25000元卖给回族人。上诉人布加吉供认自己同索朗尼玛、扎西次嘎查看各自安置的铁丝套上有没有套住獐子时，发现自己安置的套子上捕到了1只公獐子。其让洛桑赤列查看扎西次嘎放置的套子时也发现套住了1只公獐子，山脚下铁丝套上套住了1只母獐子。索朗尼玛带来了一个麝香。后布加吉和索朗尼玛、扎西次嘎、洛桑赤列又去琼结查看有无猎捕到獐子，途径桑日时扎西次嘎因使用伪造的驾照被桑日公安拘留，其余三人到雪康山上查看，又发现捕到了3只母獐子。第二，结合现场指认笔录、照片、鉴定意见书。上诉人索朗尼玛、扎西次嘎、次仁罗布、布加吉分别指认出布置铁丝套陷阱、猎捕獐子、处理埋藏獐子尸体具体位置，侦查机关从他们指认的现场提取的獐子尸体、残肢及毛发，送检后得出本案所涉动物的物种、数量、等级及价值（物种为马麝，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及数量8只、折算经济价

值每只 30000 元）。上诉人扎西次嘎第二次来琼结县途中虽因其使用伪造的驾驶证被桑日县交警扣押，但因其参与先前的共同犯罪行为直接导致第二次 3 只獐子的死亡，扎西次嘎猎捕獐子数量亦应认定为 7 只。综上，上诉人在侦查阶段供述相对稳定，且供述之间能相互印证，同时有现场指认笔录和照片、鉴定意见书等客观证据能证明用钢丝套套中并猎捕的獐子数量。故，五上诉人及其辩护人认为獐子数量认定有误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2. 关于是否存在刑讯逼供的问题。上诉人索朗尼玛、次仁罗布提出其被群众扭送公安机关后，办案人员实施殴打存在刑讯逼供的意见，经查，二上诉人未向本院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也没有提供线索和证据材料，且经本院审查第一次讯问笔录、入所前的健康体检表等证据能够证明二上诉人没有遭受刑讯逼供，且二上诉人供述与本案的其他证据相互吻合印证证实本案的犯罪事实。故该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3. 关于是否具备自首问题。上诉人洛桑赤列及其辩护人认为其具有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的意见，经查，2018 年 2 月 28 日，琼结县公安局民警同林芝市巴宜区布久乡派出所民警到洛桑赤列家中实施抓捕时，因洛桑赤列不在家，让其妻子打电话通知洛桑赤列到布久乡派出所。当日 13 时许洛桑赤列主动到布久乡派出所等候，后被琼结县公安局民警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洛桑赤列的行为符合自首的构成要件，应认定为自首，依法减轻处罚。故该辩解、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另，本案案发后原审被告旦达骑摩托车逃至山南市，2018 年 2 月 23 日经琼结县公安局办案民警了解情况后电话通知主动归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其到案经过亦符合自首情节，应认定为自首，依法减轻处罚。对此，原审判决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4. 关于是否具备坦白情节及如何认定问题。本案上诉人索朗尼玛、次仁罗布、布加吉、扎西次嘎及原审被告松巴珠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在庭审中虽对自己行为性质、猎捕獐子数量有不同的供述和辩解意见，但本院认为主观上具有坦白意图，符合坦白情节的构成要件，原审法院的认定予以确认。在量刑时考虑酌情从轻处罚。

5. 关于主从犯认定问题。原审法院已经综合本案的事实和证据，对于主从犯的区分与否进行了分析评判，并在量刑时依法予以考虑，本院予以确认。

6. 关于各辩护人提出侦查机关对被告人讯问并制作笔录时没有安排专业翻译人员，不能作为定案依据及被告人庭前供述和辩解不一致，不得采信的问题。经查，（1）侦查人员两人中有一名为藏族，被告人为藏族通晓藏语，虽制作的询问笔录为汉语，但侦查人员对各被告人进行了翻译后各被告人签字确认。《刑事诉讼法》解释第八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被告人，应当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翻译的不得作为定案依据”，但本案各被告人并不符合该法条规定的提供翻译人员的条件。（2）在几次庭审中，除扎西次嘎前后供述比较稳定外，其他人的供述、辩解意见相差较大，甚至出现矛盾。上诉人索朗尼玛、次仁罗布、布加吉、洛桑赤列的庭前供述与法庭供述不一致，但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和解释，其庭审供述、辩解与全案证据相矛盾。而庭前供述与其他在案证据能够相互吻合印证，证实前后非法猎捕7只獐子的事实和经过。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被告人庭审中翻供，但不能合理说明翻供原因或者其辩解与全案证据矛盾，而其庭前供述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供述”。结合本案的事实和其他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判断，采信上诉人的庭前供述。至于本案几个上诉人上山放置钢丝套时，是否发现有无同案犯之外

的其他人放置的铁丝陷阱套子以及本案涉案的铁丝套子有无辨认，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本案根据其他在案证据可以认定非法猎捕獐子数量问题。故本院不支持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

7. 关于西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所做的鉴定意见书有无按照《司法鉴定规则》规定的流程操作以及对枪支弹药的鉴定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复核，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问题。经查，在案的证据中侦查机关移送鉴定时候有关材料齐全、程序合法，所做的鉴定结论符合《司法鉴定规则》、《公安机关鉴定规则》规定。故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索朗尼玛、扎西次嘎、洛桑赤列、布加吉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共同实施非法猎捕杀害7只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马麝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属情节特别严重；上诉人索朗尼玛、次仁罗布共同猎捕杀害1只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马麝，上诉人索朗尼玛、次仁罗布、原审被告旦达共同实施猎捕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马麝的行为，也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上诉人索朗尼玛、次仁罗布、原审被告松巴珠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买卖枪支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原审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请求符合法律规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本院予以确认。鉴于上诉人洛桑赤列和原审被告旦达具备自首的法定情节，可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故决定对上诉人洛桑赤列的量刑予以改判。原审法院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七条属适用法律错误，且遗漏共同犯罪和从犯的相关法律条款，二审予以纠正。

原审法院对于上诉人索朗尼玛、次仁罗布、扎西次嘎、布加吉和原审被告松巴珠坦白情节，次仁罗布在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

动物罪中从犯情节，索朗尼玛系视力四级残疾人及扎西次嘎系累犯等法定情节，量刑时已经充分予以考虑，本院不再重复分析评判，予以确认。

综上，为了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犯罪动机、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西藏自治区琼结县人民法院（2019）藏 0524 刑初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和第十项，即 1、被告人索朗尼玛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两千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3 日止。）

2、被告人扎西次嘎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9 日止。）

3、被告人布加吉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 日止）。

4、被告人次仁罗布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两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止）。

5、被告人旦达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即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止）。

6、被告人松巴珠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即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7.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索朗尼玛、次仁罗布共同赔偿国家损失 30000 元、被告索朗尼玛、扎西次嘎、洛桑赤列、布加吉共同赔偿国家

损失 210000 元，以上各被告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并上缴国库。

8、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索朗尼玛、次仁罗布、扎西次嘎、洛桑赤列、布加吉公开向社会公众道歉。

二、撤销西藏自治区琼结县人民法院（2019）藏 0524 刑初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书第三项中的刑罚部分，即被告人洛桑赤列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第八项即扣押的作案工具小口径步枪 1 支及剩余的 50 发子弹，涉案赃款 22000 元、摩托车 1 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三、上诉人洛桑赤列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止）。

四、扣押的作案工具小口径步枪 1 支及剩余的 50 发子弹，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涉案赃款 22000 元、摩托车 1 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德吉梅朵

审判员 索朗央金

审判员 白玛央金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书记员 琼 拉

书记员 格桑央金